



大事紀要

111年3月

- 1日 1日至31日共公布「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」39家(次)，提醒消費大眾注意。
- 2日 由葉家豪消保官拍攝「契約不踩雷 必知三件事」宣傳影片，上傳於臺北市政府 youtube 頻道及我是臺北人臉書專頁。
由龔千雅簡任消保官至臺北廣播電臺「臺北進行式」節目分享「北市110年消費爭議案件情形及處理」。
- 3日 召開387次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。
由楊麗萍主任消保官至臺北廣播電台「臺北進行式」節目分享「教你購物消費不吃虧」。
- 4日 由陳盈全消保官至臺北市北投國小主辦之「消費者保護宣導教育課程」，向6年級學生講授「消保概念及網路消費注意事項」。
- 8日 指派消保官偕同本市市場處赴士東市場進行公有市場蛋價聯合稽查。
- 11日 會同消防局、建管處、衛生局、商業處至世貿一館查核「2022第32屆春夏國際美容化妝品展」、「2022美甲美睫博覽會」。
- 14日 召開第1499次及第1500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。
發布消費警訊表示，譽元有限公司於大安區所營「Habit21專業健身」無預警歇業，經本局要求業者說明卻規避調查，本局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7條規定裁處3萬元罰鍰，提醒消費者可透過司法程序求償或申請信用卡爭議款以保障權利。
由陳盈全消保官至臺北市北投國小5年級主辦之「消費者保護宣導教育課程」，講授「消保概念及網路消費注意事項」。



- 15 日 由邱家梁消保官至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小主辦之「消費者保護宣導教育課程」，講授「消保概念及網路消費注意事項」。
- 16 日 本局消保官與本市市場處至臨江夜市查核攤商消費資訊揭露情形。
- 17 日 由徐逢源主任至臺北市中正國小主辦之「消費者保護宣導教育課程」，向 4 年級學生講授「消保概念及網路消費注意事項」。
- 針對譽元有限公司於大安區所營「Habit21 專業健身」無預警歇業一事，發布消費資訊表示，Habit21 有 7 名個人教練主動向市府表示，願無償協助已購課之消費者完成剩餘教練課程，提醒學員可向原購課教練接洽後續事宜。
- 21 日 由葉家豪消保官至市立大同高中主辦之「消費者保護宣導教育課程」，講授「消保概念及網路消費注意事項」2 場。
- 由葉家豪消保官至臺北商業大學講授「校外賃居消費權益與安全」。
- 22 日 指派消保官偕同本府地政局進行預售屋聯合稽查。
- 23 日 本局消保官與本市市場處至民生西路 45 巷查核攤商消費資訊揭露情形。
- 指派消保官偕同本府地政局進行預售屋聯合稽查。
- 24 日 本局消保官與本市市場處至晴光日市查核攤商消費資訊揭露情形。
- 25 日 本局會同消防局、建管處、衛生局、觀傳局、產發局、財政局、商業處、教育局至世貿一館查核「第 15 屆台北國際春季旅展」。
- 28 日 召開第 1501 次及第 1502 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。
- 31 日 邀集電信業者研商解決電信消費爭議重要議題。